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暨新竹監獄
114 年度廢食用油聯合標售案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標售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暨新竹監獄 114 年度廢食用油聯合標售案。**
- 二、本標案案號：**SCDZ113D001**
- 三、本案為聯合標售:主辦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適用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 四、聯合標售標的物：廢食用油。
- 五、本標售：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標售預估數量：如投標標價單。**
-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八、標售方式為:公開標售。
- 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 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因颱風等災變，經行政院或新竹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或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一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及開標。
- 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第二辦公室二樓會議室(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10 號)。**
- 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十七、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八、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受款人：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項次	品名	押標金金額
1	廢食用油	10,000 元

- 十九、押標金有效期：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

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所總務科或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戶名：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301 專戶，帳號：164036070139。**

二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如下表。

項次	品名	履約保證金金額	
		新竹監獄	新竹看守所
1	廢食用油	10,000 元	3,000 元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5** 日內繳納。

二十五、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如下表

履約保證金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機關名稱	繳納處所或專戶帳號
法務部矯正署 新竹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總務科出納 *金融機構帳號：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164036070041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301 專戶
法務部矯正署 新竹看守所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總務科出納 *金融機構帳號：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164036070139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301 專戶

二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未繳納押標金者其投標無效。**押標金如用現金應先存入本所戶名：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301 專戶，銀行帳號：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164036070139 或至本所總務科繳交現金後，檢附收據為憑，標件內不得擺放現金，違者為無效標。未得標者，檢據，當場無息退還押標金。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二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十八、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九、本採購決標原則：**以高於底價並單價最高者決定得標廠商。**

- (一)訂有底價之標售，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單價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資格或規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得標廠商。
-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報價均低於底價時，最高標廠商有優先加價一次之權利，仍低於底價時，由全體在場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參與比、加價至高於底價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
- (三)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加價次數已達三次之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段報價相同，其比、加價次數

未達三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加價一次，以高價者為得標廠商；比、加價後之報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本案比加價均以三次為限，比加價後之標價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請廠商派員到場參加，如未能於現場參與比加價，即喪失加價及比加價格之權利。

三十、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售之權利，擬增售之項目及內容：次期招標機關未完成決標作業時，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依原契約條件繼續履約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或標售項目如已達預算數量之上限時，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依原契約條件繼續履約，擴充數量以增加契約數量 30% 為上限；或履約期滿，如交付情況良好，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依原契約延長續約一年，續約以一次為限。

三十一、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二) 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 (三) 投標標價單。
- (四) 繳納押標金之收據或證明。
- (五) 委託代理授權書(可於開標當場繳交)

三十二、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三十三、 投標廠商之載運方式：至招標機關及適用機關指定地點收取標的物。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10 號。

三十四、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五、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投標須知。
- (2) 投標標價清單。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標售契約條款。
- (5) 退還押標金聲請書。
- (6)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 (7) 標封。
- (8) 委託代理授權書。
- (9) 身分關係揭露表。

(10)法律責任切結書。

三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三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300192 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10 號-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收發人員**。

三十八、領取標件：

(一)親自領取:凡具投標資格之廠商，於公告規定期間並於辦公時間內，以無記名方式至新竹監獄總務科承辦人：劉琬齡，免費索取。地址：**300192 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10 號**，電話：**03-5222083#214**。

(二)郵遞領取：請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信封，註明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聯絡人姓名，備註索取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暨新竹監獄 114 年度廢食用油聯合標售案**」招標文件，郵寄至「**300 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10 號-總務科**」，免費索取。

(三)上網下載:至本所網站(<http://www.scd.moj.gov.tw>)下載。

三十九、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法務部檢舉電話：(02)237-52246

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14-153 號信箱。

(二)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三)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3)538-8888。

檢舉信箱：新竹郵政 60000 號。

(四) **本所政風室檢舉電話：(03) 522-4658。**

四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